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地神公司 2015--2016 年度向黄泛区实业集团预约小麦种生产计划的议案》、《关于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等，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地神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预约采购 2015-2016 年度生产的小麦种的关联交易，符合地神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稳定地神公司的持续经营，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于地神公司 2015--2016 年度向黄泛区实业集团预约小麦种生产计划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董事会《关于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为实现公司暂时闲置资金收益最佳，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开展银行保本类理财业务，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控制风险，董事会明确了从事理财业务的原则，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朱英国： 

景 旭：

卢 闯：

2016 年 1 月 8 日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朱英国：

景 旭： 

卢 闯：

2016年1月8日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朱英国：

景 旭：

卢 闯：

卢闯

2016 年 1 月 8 日